

文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材料清单

提交要求

所有接收到我校复试通知的考生，请将如下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调剂考生**需提前按照要求准备好相关材料，在接到我院电话复试通知**当天 17:00**之前提交材料至 **hswxy2020@126.com**。

考生核实材料（必须提交）：

1. 初试准考证（原件丢失者可在研招网下载）。
2. 本人填写并签名的《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见研究生学院网站下载专区）。
3. 本人有效身份证。
4. 应届本科生提供就读高校相关管理部门颁发并注册完整的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截止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往届本科生提供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同等学力考生提供大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在学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截止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须出示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获得学历、学位时间以认证书上认定的时间为准。
5.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见研究生学院网站下载专区）。

以上为“考生核实材料”，请将五项材料按顺序清晰扫描成一个彩色 PDF 文件后，以“报考专业（中国语言文学以二级研究方向）+考生姓名+核实材料”命名。所有签名地方务必手签，公章必须为彩色，黑白色扫描件视为不合格材料退回重做。

既往学业表现材料（必须提交）：

既往学业表现材料，包含本科教务部门提供的成绩单、在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获奖证书、毕业论文终稿、社会实践经历等，将所含材料按顺序清晰扫描成一个彩色 PDF 文件后，以“报考专业（中国语言文学以二级研究方向）+考生姓名+既往学业”命名。所有签名地方务必手签，公章必须为彩色，黑白色扫描件视为不合格材料退回重做。

加分材料（非必须提交）：

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交验相关证明文件。具体加分资格如下：

（1）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

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3)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具备以上资格的考生以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后台提供的名单库为准，名单库外的考生不予享受加分政策。

将涉及加分所含材料按顺序清晰扫描成一个彩色 PDF 文件后，以“报考专业（中国语言文学以二级研究方向）+考生姓名+加分材料”命名。所有签名地方务必手签，公章必须为彩色，黑白色扫描件视为不合格材料退回重做。

备注：

1. 上述材料提交后一律不予退还，材料中所有涉及的原件，入学报到时需另行交验。

2. 所有提交材料电子版未按照我院规定时间和要求上传的一律退回重做。

3. 三类材料中核实材料和既往学业表现材料为必须提交，加分材料为非必须提交。每类材料以一个彩色 PDF 文件呈现，每位同学最多只接受提交 3 个 PDF。

4. 因远程系统尚需要导入数据，故提交至上述邮箱

5、既往学业中要求各项材料，将计入复试总成绩，各项合计占比 40%，请务必保证自己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如果其中缺少某项材料，那么缺少的材料记为 0 分。